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保洁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服务单位：南京德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9.30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01410889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德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普德村 120 号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南街道玉兰路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2027年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保洁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服务总价款为¥16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元整），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响应文件、承诺函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指定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2.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要求的保洁服务。甲方有重大活动、检查或特殊要求的，须配合甲方，不得影响甲方的进度计划。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扣除部分保洁费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在乙方提交正规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81000 元；服务满六个月后，供应商提交正规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服务费，¥64800 元。服务满后，供应商提交正规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服务费，¥16200 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LPR）计算的滞纳金，（有客观情况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推迟支付的除外）。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或交付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认定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7.乙方提供的保洁人员缺勤，乙方未采取措施的，或采取的措施补救不及时，甲方有权根据缺勤人数扣除乙方当月相应的费用，并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采购活动。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拟投入人员签署的劳动（务）合同、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服务人员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与其工作人员间产生的劳资、工伤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乙方对其人员作业安全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赔偿；乙方及其人员对服务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5. 本次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9月30日